附件3

“国培计划”幼师国培项目实施方案

一、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培训项目

面向乡村幼儿园教师，采取巡回报告、送培到县、网络研修、园本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方式组织实施，示范和带动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全员培训。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学习贯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要求，严格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弘扬展示新时代师德楷模典型事迹，剖析幼儿园师德反面典型案例，开展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教师。

二、幼儿园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部分市县幼儿园新入职教师，制定《幼儿园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方案》，采取集中培训、跟岗实践、在岗见习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开展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在此基础上，凝练经验，形成特色，为各地开展新入职教师培训提供示范。

三、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专业补偿培训项目

面向幼儿园非学前教育专业背景教师或转岗教师，针对其缺乏学前教育专业化培养、不能及时适应保教工作的突出问题，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采取集中面授、跟岗实践、工作坊研修等方式，开展为期不少于1个月（180学时）的专业补偿培训，帮助教师树立学前教育专业思想，掌握学前教育基本技能和方法，提高科学保教能力，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四、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面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的乡村幼儿园教师，采取骨干培训、送教下乡、园本研修相结合的方式，由具有学前教育资质的高校对口项目区县教师发展中心协同组织实施，着重提升乡村幼儿园教师观察了解儿童的知识技能，将保育教育融入幼儿一日生活。遴选区县学前教育教研员、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开展为期不少于10天（60学时）专项培训，着重提升骨干成员送教下乡专项培训能力。送教下乡以区县为实施主体，主要依托本地骨干送教团队，采取现场诊断、课例示范、实践指导、展示提升并与特色园本研修活动有机结合的方式进行送教。对口高校协同组织实施，提供专业支持，确保乡村教师获得有效指导。

五、幼儿园骨干教师访名校浸润式培训项目

遴选参训机会较少的幼儿园骨干教师，采取全程浸润培训方式，到省内外高水平示范性幼儿园开展为期不少于20天（120学时）的跟岗实践研修和提高性培训，强化示范观摩、实地考察、情景体验、跟岗研修和训后指导，为参训骨干教师建立学习社区和移动端学习平台，开阔骨干教师的教育视野，提升骨干教师的科学保教能力。原则上赴省外培训比例不少于二分之一。

六、幼儿园园长法治与安全教育培训项目

面向公民办幼儿园园长，采取集中面授、网络研修等培训方式，以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为重点内容，对公民办幼儿园园长开展为期不少于5天（30学时）专项培训，突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培训，强化园长依法办园和安全管理的意识与能力。各省要研制幼儿园园长法制与安全教育培训方案，规定每年必须完成的培训学分；各承办机构要精心研制针对性强的培训课程，切实提高培训的实效性。

七、乡村幼儿园园长办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面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的乡村幼儿园园长，针对其工作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围绕园长的三种角色和六大职责，聚焦主题，立足改进，采取集中面授、名园访学的培训方式，开展为期不少于10天（60学时）专项能力培训，着重提升乡村幼儿园园长的办学理念和办园能力。

八、民办幼儿园园长规范办园培训项目

面向民办幼儿园园长，针对当前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幼儿园教育五大领域理论与实践、优质幼儿园观摩交流为重点模块，依托本省幼儿园园长培训基地，采取集中培训、名校观摩等方式，开展为期不少于10天（60学时）专项培训，帮助民办幼儿园园长更新办学理念，规范办学行为。